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企办〔2021〕3号

关于叶县开办企业实现免费刻制公章的 通 知

叶县企业开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费用，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水平，根据《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平市监〔2020〕64号）、《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的通知》（叶政办文〔2021〕31号）、《关于印发〈叶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叶营商〔2021〕3号）、《叶县开办企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叶企通字〔2021〕1号）要求，负责开办企业印章刻制的公安部门需公布辖区内所有欲参与印章刻章业务的刻章公司信息名录，供用章单位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单位在接受预约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任务，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刻章的，直接取消其参与资格。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鼓励新开设企业账户的银行承担

印章刻制费用。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县开办企业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